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 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 全。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美元即期買入匯率之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改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但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三)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八條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 時,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以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契約繼續有效。

- 一、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
-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
 - (一)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九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二十條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前項「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六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